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4〕3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江苏考区)会计专业学位衔接等相关报名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常熟市、昆山市、沭阳县财政局：

为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道，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江苏考区）与会计专业学位衔接有关的科目免试等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科目免试的资格条件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

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二、申请科目免试需提交的材料

- (一)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以后毕业的专科及专科以上考生);
- (四)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三、申请科目免试的方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人员,请在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前,携带本人相关申请材料到所在地报名点完成现场审核确认。

申请材料**现场审核**受理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7月1日下午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江苏考区)报名及缴费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7月2日。详见《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会〔2024〕25号)。

各报名点将已审核盖章的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报送至所在设区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各设区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汇总后加盖公章,于7月24日前统一报送至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请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 附件: 1.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2. 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身份证件号码				
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日期：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日期：			

